

#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106年8月31日航港字第1061811087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商港法第五十條規定，為落實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監督管理，執行工作場所必要之查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局依商港法第二條規定所經營管理之商港。
- 三、本要點稽查事項如下：
  - （一）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監督及管理。
  - （二）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有關港口管理機關（構）處理事項。
  - （三）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從業人員安全宣導。
  - （四）其他有關稽查及宣導事項。
- 四、本局各航務中心為於該管商港區域辦理第一點之查驗，得由航務中心副主任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於每年度依本要點規定會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並視個案邀請相關機關（構），各依權責及其法令至商港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實施稽查，以共同強化業別之管理。
- 五、本局各航務中心得通知受查核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於實施稽查日前先行提供以下資料：
  - （一）僱用人數，並載明裝卸搬運工人人數。
  - （二）自備或租用機具設備種類與數量。
  - （三）災害應變計畫。
  - （四）其他會同稽查之相關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 六、本要點稽查分工如下：
  - （一）本局各航務中心辦理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督管理及違反商港法案件之裁罰等事項。

(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辦理碼頭裝卸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涉及經營、管理港口及違反商港法查報事項。

(三)其他視個案邀請會同稽查之相關機關(構)辦理事項。

七、本局各航務中心每半年至少定期執行一次稽查作業，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實施。

前項稽查之缺失，本局各航務中心應通知業者限期辦理補正報備或改善，並得列為下一次稽查之優先名單。

八、稽查人員依權責分工完成稽查後，填寫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現場紀錄表(如附件)，查有違規之事項應詳為記錄及拍照存證，續依各權責單位相關法令處理，並將稽查處理結果副知本局轄管航務中心。

九、本局各航務中心為辦理第四點共同強化業別管理之事項，召集人得邀集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並視個案邀請相關機關(構)，共同討論定期稽查對象、不定期稽查、抽查方式及稽查成效檢討等相關事項，其會議紀錄併同作為辦理稽查作業之依據。